

## 家庭議會

###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以及教育局的跟進工作。

#### 背景

2.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教育局推動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策略，主要以幼稚園及中小學作為平台，讓學校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攜手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以及促進他們健康成長。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多個專責小組，深入探討八個主要教育範疇，其中包括檢視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並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照顧兒童的健康，讓他們愉快成長。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有關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式，以及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策略和措施。

3. 專責小組參考了本地及其他地區推廣家校合作及推行家長教育的情況、本地的相關研究，以及本地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長教育課程及活動。在過程中，專責小組多次與持份者作深入討論，並發表諮詢文件，於 2018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廣泛諮詢(包括舉辦公眾諮詢會)。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有關報告已上載教統會網頁<sup>1</sup>供公眾人士參閱。

---

<sup>1</sup> 檢討報告載於教統會網頁

[https://www.e-c.edu.hk/tc/publications\\_and\\_related\\_documents/education\\_reports.html](https://www.e-c.edu.hk/tc/publications_and_related_documents/education_reports.html)

## 專責小組的主要建議和政府的跟進

4. 專責小組提出六項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長遠方向：
- (i) 加強家長在培育子女、親子教養方面的能力、知識、技能和態度；
  - (ii) 協助家長對子女發展／出路建立更全面的理解，認識子女的能力及性向，為培育子女的計劃訂下未來的方向；
  - (iii) 提供多樣化和創新的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
  - (iv)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更有效的合作，加強彼此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v) 進一步加強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的角色和成員的能力；及
  - (vi) 致力向公眾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5. 此外，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推出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指引，以加強家長教育的共通性；在推廣家長教育時，不但應有廣泛性，令大部分家長有機會接受基本的家長教育，也應該有針對性，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同時，家長教育應配合資訊及科技的發展，提供電子學習課程及善用網站，讓家長按照自己的步伐和時間參與家長教育活動。專責小組在檢討報告中提交 18 項建議，詳見附件一。

6. 教育局已全面接納有關建議，並逐步推行有關措施，現綜述如下：

### 增撥資源

7. 專責小組認為學校是推廣家長教育最直接、最有效的平台，建議以「學校為主，社區為輔」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政府增加給予學校家教會的資源，加強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就此，我們會由 2019/20 學年起，增加有關津貼，詳情如下：

### 學校為主

8. 現時，學校家教會可以每年申請「家教會津貼」(包括「成

立津貼」或「經常津貼」)，為了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會將幼稚園的「家教會津貼」增加一倍。此外，我們亦會協助幼稚園及其辦學團體進一步了解設立家教會的程序和相關事宜，鼓勵它們成立家教會，以便更有效地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9. 此外，學校亦可以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舉辦兩項家校合作活動，以及「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合辦一項家校合作活動。教育局參考專責小組的建議，由 2019/20 學年起，把這兩項津貼的上限增加一倍，以便學校家教會舉辦更多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

### 社區為輔

10. 現時，各區家教會聯會每年可向教育局申請津貼，舉辦三項地區家長活動，津貼額視乎活動的人數及性質而定。教育局參考專責小組的建議，由 2019/20 學年起，家教會聯會可申請津貼的活動數目由三項增至四項，並新增家教會聯會合辦家長教育活動，以鼓勵不同地區的家教會聯會協力舉辦更多以「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課程和活動。

11. 我們期望學校、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能善用新增的資源，舉辦更多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課程和活動，並且在已有的基礎上予以加強和深化。

### 課程架構

12. 專責小組知悉，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學校、家教會、家教會聯會等均為家長提供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但一般比較零碎，欠缺系統或持續性。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提供核心家長教育課程，並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制定一套適合本地家長及與時並進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而其內容應配合幼稚園、初小、高小、初中及高中的學生家長的不同需要。

13. 我們參考專責小組的建議，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制定一套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與專責小組一樣，我們期望當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推出後，不論是全港性、區本、校

本、電子家長教育課程或職場家長教育課程，都可根據共通的課程架構，為家長提供不同階段、不同目標的課程，而教育局亦會委託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根據這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舉辦相關課程和活動，以起示範作用，內容除照顧一般家長的需要外，亦會照顧不同家庭崗位及家庭背景成員(例如父親、母親、祖父母、單親家庭的家長等)的需要，以及關顧有特別需要的家長(例如在職家長、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新來港學生的家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等)。

14. 一直以來，政府採用較傳統的模式推行家長教育，主要是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但在職家長較難抽時間參與。專責小組提出兩項較為嶄新的建議，包括職場家長教育課程(例如與僱主協作為其僱員提供相關課程)，以及家長電子學習課程，讓家長透過電腦或手機自學。教育局現時的家長教育網站「家長智 Net」，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包括親子關係、品格培養、管教子女及如何處理子女的情緒等，網站可進一步發展成為更普及的家長教育平台。我們會考慮實際情況，逐步推出有關措施。當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推出後，我們會考慮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研發電子教材和學習資源，方便家長按照自己的進度和作息時間自學。

### 公眾教育

15. 現時，雖然政府及不同團體都透過各種活動和方法，鼓勵家長按子女的性格、能力及興趣，為他們選擇合適的升學途徑，但部分家長仍透過催促子女學習，或在安排他們參與各種課後活動，以期子女「贏在起跑線」。政府和專責小組都十分關注過度的競爭文化對家長及孩子的影響，家長過分重視子女的學業表現，亦容易忽略他們在其他方面的發展，以致妨礙子女的愉快和健康成長。專責小組建議推行全港性的「正向家長運動」，大力推動公眾教育，廣泛宣揚教養子女的正向方法和態度。專責小組認為「正向家長運動」需要長期及廣泛地推行、深入人心和持續普及。

#### 「正向家長運動」

16. 參考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將會推行全港性的「正向家

長運動」，透過一系列的宣傳活動，讓公眾明白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增強家長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識。我們將會以廣泛和多元化的宣傳渠道推廣此運動，包括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展覽、單張、比賽、講座等，宣揚培育子女的正向思維、方法和態度。我們亦鼓勵學校善用增加的資源，配合「正向家長運動」的推行，舉辦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活動，例如家長講座及親子活動等。

17. 我們現正積極籌備「正向家長運動」的推展，預期有關活動可於今年下半年推出。正如專責小組的建議，「正向家長運動」需要長期、普及和廣泛地推行，才能改變現時部分家長以提升子女競爭力為目標的心態。為此，我們會持續檢視「正向家長運動」的推展情況，以期持續發展和優化有關活動，促進範式轉移，令家長建立正向思維，助孩子快樂成長。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察悉專責小組就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建議，以及本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教育局

2019年6月

##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十八項建議

- (i) 提供更多資源，增加給予學校及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津貼額；
- (ii) 增加家教會聯會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活動數目，並設立新的津貼項目，供家教會聯會合辦聯區的家長教育活動；
- (iii) 增加幼稚園家教會的成立津貼和經常津貼的金額，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
- (iv) 加強宣傳和教育，協助幼稚園及其辦學團體進一步了解設立家教會的程序和相關事宜；
- (v)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制定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
- (vi) 向教師提供短期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調解、家校溝通及推動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等各方面的技巧；
- (vii) 發展家長教育網站「家長智 Net」，使成為更普及的家長教育學習平台；
- (viii) 推出「正向家長運動」，透過不同的平台宣傳「正向家長運動」，以「正向家長運動」為主題，製作短片及文章；
- (ix) 為幼稚園和公營學校提供津貼，推行「正向家長運動」下的校本活動；
- (x) 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外展宣傳活動，例如於公共屋邨、商場或街市等，舉辦攝影、遊戲、藝術等多元化的活動，以廣泛接觸更多不同背景的家長，推廣「正向家長運動」；

- (xi) 根據政府制定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和舉辦有系統和實證為依的家長教育課程，對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單親家庭的家長，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
- (xii) 鼓勵或委託大專院校進行各項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研究；
- (xiii) 委託非政府機構定期在不同區域就各種主題提供免費的家長講座／工作坊，對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單親家庭的家長，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
- (xiv)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研發及提供家長電子學習課程，讓家長透過電腦或手機自學；
- (xv) 優化專為父親、母親、祖父母及單親家庭的家長而設計的課程，以涵蓋不同家庭崗位的成員，以配合他們在培養兒童方面的需要；
- (xvi)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優化切合他們需要的家長教育；
- (xvii)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及提供專為在職家長而設的職場家長教育課程；
- (xviii) 透過媒體（例如政府宣傳短片）鼓勵公司參與職場家長教育課程，並可嘗試與其他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機構合作。